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标准大全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Chu Fa Biao Zhun Da Qu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标准大全

Zhong Hua Ren Min Gong He Guo Xing Zheng Chu Fa Biao Zhun Da Qua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标准大全/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4

ISBN 978 - 7 - 5093 - 3698 - 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行政处罚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4350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李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标准大全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ZHENG CHUFA BIAOZHUN DAQU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40 字数/1004 千

版次/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698 - 4

定价: 1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行政处罚是行政管理活动中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政相对人给予制裁的最主要方式。依法行政体现在行政处罚中，要求享有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不仅要主体合法，而且必须有明确的处罚法律依据，在法律规定的处罚标准内自由裁量。

本书的出版目的在于系统梳理各类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标准，通过表格形式予以列明，方便执法部门和具体执法人员在业务工作中查找、使用。

本书主要根据各个行政职能部门的职责分类，分为公安、治安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工商、交通、食品安全、医药卫生、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安全生产、知识产权，共14大类，收集的法律文件包括与所涉职能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违法行为，根据每一个法律文件中对法律责任的规定逐列明，全书收录的各类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达数千个。

行为标准，也即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依据，是与违法行为相对应的法律规范内容，法律文件有明确规定的，我们都予以对照列明。

处罚标准，来源于法律责任部分对违法行为所作的罚则规定。需要说明的是，对同一个违法行为，可能不同的文件都作出了罚则规定，我们对此进行了归纳，并且注明了不同的法律文件依据。

为方便读者查找相关内容，本书按照正文章节顺序制作了法规索引，将本章中涉及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予以列明，并标注了文件发布或者最后一次修订、修正的时间和文号。

编者

2012年8月

目 录

一、公安行政处罚	1
(一) 出入境管理	1
1. 出入境管理	1
2. 港澳台地区往来	16
(二)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	19
1. 枪支安全管理	19
2. 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	24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34
4. 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57
5.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64
(三) 特种行业安全管理	71
1. 旅馆业治安管理	71
2.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	72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74
(四) 消防管理	81
二、治安管理行政处罚	92
(一) 扰乱公共秩序	92
(二) 妨害公共安全	99
(三)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104
(四) 妨害社会管理	109
(五)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	122
三、劳动和社会保障	133
(一) 综合	133
(二) 就业促进	134

(三) 劳动合同	141
(四)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44
(五) 工资	145
(六) 劳动安全卫生	150
(七)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83
1. 未成年工保护和禁止使用童工	183
2. 女职工劳动保护	189
(八) 社会保障	192
1. 社会保险费征缴	192
2. 工伤保险	196
3. 失业保险	198
4. 生育保险	200
5. 最低生活保障	201
(九) 劳务派遣	203
(十) 劳动保障监察	204
四、海 关	210
(一) 走私行为	210
(二) 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	222
五、税 务	246
(一) 税务登记	246
(二) 账簿、凭证管理	251
(三) 纳税申报	257
(四) 税收征收和税务检查	260
六、工商	266
(一) 市场主体管理	266
1. 企业名称	266
2. 企业登记	268
3. 公司	276
4. 合伙企业	283
5. 个人独资企业	287

6. 个体工商户	289
7. 外资企业	291
8. 企业出资和年检	295
9. 农民专业合作社	299
(二) 竞争执法	301
1. 不正当竞争	301
2. 市场垄断	304
(三) 市场规范	312
1. 产品质量监管	312
2. 直销监管	317
3. 禁止传销	326
4. 农资市场管理	328
(四) 广告管理	343
(五) 消费者权益保护	359
七、交通行政处罚	366
(一) 公路管理	366
1. 道路安全	366
2. 道路运输	380
3. 道路管理和养护	395
4. 机动车强制保险	414
5. 机动车登记	417
6. 城市公共电汽车管理	424
7. 校车管理	427
(二) 水路管理	434
1. 船舶登记	434
2. 港口管理	436
3. 水路运输	446
4. 航标、航道	449
5. 内河交通安全	455
6. 河道管理	464

7. 国际海运	466
(三) 航空管理	475
(四) 铁路管理	483
1. 铁路运输安全	483
2. 铁路事故处理	506
八、食品安全	507
(一) 食品生产经营	507
(二) 乳品质量安全	534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	536
(四) 食品安全事故	539
(五) 食品进出口	541
九、医药卫生	547
(一) 药品、医疗器械管理	547
1. 药品管理	547
2. 中药材和机构	572
3. 特殊药品管理	575
4. 血液制品管理	589
5. 医疗器械管理	595
(二) 计划生育	602
(三) 疾病防治	613
1. 传染病防治	613
2. 艾滋病防治	629
3. 血吸虫病防治	632
(四) 医疗机构与人员管理	635
1. 执业医师	635
2. 乡村医生	639
3. 护士	641
4. 医疗事故	643
十、城乡建设	648
(一) 城乡规划	648

(二) 城乡建设	652
1. 城市道路	652
2. 城市供用水	656
3. 市容环境	660
4. 城镇供用气	674
5.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	682
(三) 工程建筑	686
1. 工程质量	686
2. 资质管理	700
3. 节能减排	705
4. 发包承包	711
(四) 房地产	723
1. 房地产开发经营	723
2. 房屋征收补偿	731
3. 住房公积金	733
4. 物业管理	736
5. 住宅装修	740
6. 商品房买卖和租赁	744
十一、国土资源	757
(一) 土地	757
1. 综合	757
2. 土地调查和土地登记	766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769
4. 土地复垦	770
5. 林地权属	773
(二) 矿产和水资源	774
1. 矿产	774
2. 盐业	787
3. 石油开采	790
4. 煤矿	791

5. 水资源	795
(三)地质	806
1. 防震减灾	806
2. 地质资料管理	812
3. 地质灾害防治	814
4. 地质勘查	818
(四)能源	821
1. 节能	821
2. 电力	836
3. 煤炭	843
(五)测绘管理	846
十二、环境	862
(一)环境保护	862
1. 综 合	862
2. 海洋环境保护	873
3. 野生动物保护	892
4. 草原环境保护	899
5. 森林保护	902
(二)环境污染防治	912
1. 大气污染	912
2. 水污染	926
3. 固体废弃物污染	939
4. 电子废物污染	951
5. 危险废物污染	958
6. 医疗废物污染	960
7. 固体废物进口	968
8. 噪声污染	970
9. 放射性污染	975
(三)其他环境保护	980

十三、安全生产	999
(一)一般规定	999
(二)矿山安全生产	1057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1129
(四)海洋石油安全生产	1143
十四、知识产权行政处罚	1155
(一)著作权行政处罚	1155
(二)专利行政处罚	1226
(三)商标行政处罚	1229
法规索引	1239

一、公安行政处罚

(一) 出入境管理

1. 出入境管理

违法行为	行为标准	处罚标准
1.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		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护照法》第 17 条
2.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护照法》第 18 条
3. 持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护照法》第 19 条 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其出境、入境;可以扣留或者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拘留。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8、32 条

违法行为	行为标准	处罚标准
4. 拒绝接受边防检查		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其出境、入境。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拘留。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8、32 条
5. 未在限定口岸通行		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其出境、入境。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拘留。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8、32 条
6. 未经批准进入口岸的限定区域或者进入后不服从管理,扰乱口岸管理秩序。		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5 条
7. 污辱边防检查人员		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5 条
8.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登陆、住宿	抵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船舶的外国籍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和香港、澳门、台湾船员及其随行家属,要求在港口城市登陆、住宿的,应当由船长或者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登陆、住宿手续。 经批准登陆、住宿的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返回船舶。登陆后有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责令立即返回船舶,并不得再次登陆。 从事国际航行船舶上的中国船员,凭本人的出境、入境证件登陆、住宿。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10 条	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5 条

违法行为	行为标准	处罚标准
9.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偷越国(边)境人员及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出境、入境的	发现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偷越国(边)境人员及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的人员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负责将其遣返,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24条	对交通工具负责人按每载运一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36条
10. 违反国务院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通知不准出境、入境的规定		边防检查站有权阻止其出境、入境;可以扣留或者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8条
11. 交通运输工具离、抵口岸时,未经边防检查站同意,擅自出境、入境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离、抵口岸时,必须接受边防检查。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检查,在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出境检查,在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在特殊情况下,经主管机关批准,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出境检查,也可以在特许的地点进行。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16条	边防检查站有权推迟或者阻止其出境、入境。对其负责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25、37条
12. 未按照规定向边防检查站申报员工、旅客和货物情况的,或者拒绝协助检查	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将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火车离、抵口岸的时间、停留地点和载运人员、货物情况,向有关的边防检查站报告。 交通运输工具抵达口岸时,船长、机长或者其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站申报员工和旅客的名单;列车长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必须申报员工和旅客的人数。	对其负责人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37条

违法行为	行为标准	处罚标准
13. 交通运输工具在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上下人员、装卸物品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出境检查后到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入境后到入境检查前,未经边防检查站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物品。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19 条第 2 款	对其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7 条
14.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不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	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中国境内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19 条第 1 款	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8 条
15. 外国船舶未经许可停靠在非对外开放港口	外国船舶未经许可不得在非对外开放的港口停靠。	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8 条
16. 中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籍船舶	中国船舶需要搭靠外国船舶的,应当由船长或者其代理人向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搭靠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不得擅自搭靠。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20 条	对其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8 条
17.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		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3 条

违法行为	行为标准	处罚标准
18. 未经批准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的	出境、入境的人员携带或者托运枪支、弹药,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边防检查站办理携带或者托运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携带、托运枪支、弹药出境、入境。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0 条	没收其枪支、弹药,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4 条
19. 携带、载运违禁物品	出境、入境的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不得携带、载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违禁物品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28 条	边防检查站应当扣留违禁物品,对携带人、载运违禁物品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28 条
20. 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29 条	边防检查站应当予以收缴,对携带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29 条
21.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对外地区,没有正当理由不向附近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或者在驶入原因消失后,没有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的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由于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必须立即向附近的边防检查站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检查和监护;在驶入原因消失后,必须立即按照通知的时间和路线离去。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26 条	对其负责人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第 39 条

违法行为	行为标准	处罚标准
22.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第1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5条第1项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67条第2款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1条第1项
23. 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1条第1款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4条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1条第2项
24. 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12条第1项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25条第1项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出境入境管理法》第71条第3项